**开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解读**

为完善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消除、减轻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和危害，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开原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外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本市的，参照本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工作原则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先期处置。部门联动，社会动员。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对应响应级别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成立开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是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专项领导协调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指挥和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由主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及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开原市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铁岭市生态环境分局开原市分局（以下简称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及各乡镇（街道）组成，明确了各部门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

应急监测组

医学救援组

应急保障组

新闻宣传组

社会维稳组

调查评估组